**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一个包，采购非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2.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 |
| 01包 | 1-1 | 非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工业 | 4辆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二）.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交货。

1.2交货地点: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付款方法和条件：原车提供出厂合格证后提交财政国库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改造完成提供改装合格证后提交财政国库支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提交财政国库支付剩余的40%。

3.售后服务：

3.1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3.2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3.3售后服务满足国家三包要求；

3.4交付车辆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修或者保养期间需要进行维护保养，维修或维护保养超过6小时的中标人需提共相同型号代步车供招标人使用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3.5其他要求：以国家质量体系为准则，所有产品均按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均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4.履约验收：

①履约验收主体：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验收的主要依据如下:（1）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2）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4）项目合同及其附件；（5）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5、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7.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还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基准利率违约金；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7.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8、本项目报价包括车辆价格、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车辆上户、培训、车辆购置税费。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网点；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定期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培训方案等）

**（四）.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要求 | 具体值 |
| 1 | 基础车型 | 中大型SUV |
| 2 | 车身颜色 | 黑色 |
| 3 | 能源类型 | 汽油 |
| 4 | **★**环保标准 | 国VI |
| 5 | 整车质保 | 3年或10万公里 |
| 6 | ▲最大功率（KW） | ≥130 |
| 7 | ▲最大扭矩（Nm/rpm） | ≥300 |
| 8 | ▲发动机 | ≥2.0 T |
| 9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10 | 变速箱 | ≥7档手自一体 |
| 11 | 车身长度（mm） | ≥4998 |
| 12 | 宽度（mm） | ≥1960 |
| 13 | 高度（mm） | ≥1750 |
| 14 | ▲轴距（mm） | ≥2960 |
| 15 | 车体结构 | 承载式 |
| 16 | ▲驱动方式 | 前置前驱 |
| 17 | 前悬架类型 |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
| 18 | 后悬架类型 | 多连杆式悬架 |
| 19 | 车门开启方式 | 平开门 |
| 20 | 前后驻车雷达 | 具备 |
| 21 | 巡航系统：全速自适应巡航 | 具备 |
| 22 | 倒车影像 | 具备 |
| 23 | ABS防抱死 | 具备 |
| 24 | 制动力分配 | 具备 |
| 25 | 刹车辅助 | 具备 |
| 26 | 牵引力控制 | 具备 |
| 27 | 车身稳定控制 | 具备 |
| 28 | 胎压监测功能 | 具备 |
| 29 | 安全气囊≥7个：至少包括主/副驾驶安全气囊各1个、前/后排头部气囊各1个、前/后排侧气囊各1个、膝部气囊1个。 | 具备 |
| 30 | 近光/远光LED光源 | 具备 |
| 31 | LED日间行车灯 | 具备 |
| 32 | 自动头灯 | 具备 |
| 33 | 自动驻车 | 具备 |
| 34 | 自动泊车 | 具备 |
| 35 | 上坡辅助 | 具备 |
| 36 | 驾驶模式切换功能 | 具备 |
| 37 | 无钥匙启动/进入 | 具备 |